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陈烈权	否	180,000,000	58.60%	6.84%	否	否	2020-09-07	2026-07-06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州市分行营业部	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股份质押担保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陈烈权	307,163,822	11.66%	120,000,000	300,000,000	97.67%	11.39%	230,372,867	76.79%	0	0%

注：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